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央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402MJY512402J
法定代表人	李念谕
地址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中央花园社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医保处字〔2023〕第014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杨凯 16040235012; 吴香兰 16040235016
违法事实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新华区中央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日常使用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存在串换药品的行为,后经进一步调查,共串换药品11304元,违规金额全部退回,并处以1倍罚款11304元。
主要证据材料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随货同行单
处罚依据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11304元,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罚款11304元。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